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張龍文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3年度毒偵字第542號)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(114年度聲觀字第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張龍文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卷附之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。又依照同條例第20條第2項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三年後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同條例第20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認施用毒品者具有「病患性犯人」特質，強調「治療勝於處罰」、「醫療先於司法」，應以「3年」為期，建立「定期治療」之模式，準此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中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(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)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382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被告於113年9月30日9時15分經警採集其尿

01 液送請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
02 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該公司於113年10月22日出
03 具之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257）、應受尿液
04 採驗人尿液檢體作業管制紀錄表各1份存卷足憑，是被告施
05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洵堪認定。又被告前於
06 110年間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13號裁定觀察勒戒，
07 嗣於110年9月13日因認無繼續施用傾向而釋放，有臺灣高等
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。被告本件施用第二級毒
09 品之犯行（113年9月29日15時許），距其前案觀察勒戒執行
10 完畢後，已逾3年，揆諸前述說明，自應令入勒戒處所施以
11 觀察、勒戒，不因其間是否因另犯該罪，經起訴、判刑或執
12 行而受影響。又查被告因另案施用毒品案件現於法務部○○
13 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尚需執行相當期間，聲請人臺灣臺東地
14 方檢察署檢察官認被告本件所犯不宜予緩起訴處分，並非無
15 憑。是聲請人聲請將被告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於
16 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、觀察勒戒處分執
18 行條例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0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涵 雯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23 繕本）。

2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6 書 記 官 鄭 筑 安